

证券代码：834335

证券简称：蓝岛环保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西广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蓝岛环保”)根据发展需要，拟与广西贺州广厦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混凝土”)、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矿投”)共同对广西广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环保”)进行增资扩股。

广厦环保目前为广厦混凝土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广厦环保本次将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其中，广厦混凝土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0.00 万元，广西矿投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0.00 万元，蓝岛环保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增资扩股后，广厦环保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广厦混凝土出资人民币 3,9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50%；广西矿投出资人民币 4,0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50%；蓝岛环保出

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广厦混凝土、广西矿投签署了《广西广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详见备查文件二）。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2 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蓝岛环保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56,822,713.38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20,452,729.01 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上列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的权限范围。本

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并由总经理签署《广西广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西贺州广厦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城区担干岭

注册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城区担干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肇壮

实际控制人：陈肇壮

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件、铁件、钢制脚手架、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

注册资本：12,180,000.00

(二)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贺州市贺州大道南段规划商住用地 64、65、66、67 号

注册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南段规划商住用地 64、65、66、6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实际控制人：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矿产品开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矿山设备、建材贸易；工业园区、土地项目开发建设；房地产、酒店投资经营；矿山开采技术咨询服务；土地租赁、销售；房屋、厂房建设、租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建设用地耕作层剥离；村庄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储备管理服务；新增耕地指标流转；环境综合整治。

注册资本：200,000,000.00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对现有公司增资

#####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出资方式。

##### 2、增资情况说明

广西广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地址位于贺州市平桂区旺高工业区西湾园区工业大道与平石大道交汇处，主要经营范围是建筑垃圾、工

业固体废物加工循环利用；复合粉、混凝土、干混砂浆、预制混凝土管材、混凝土砌块生产、销售；水泥稳定土、沥青混凝土生产、销售、施工。目前正在投资建设年处理 90 万吨碳酸钙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

本次增资扩股前，广厦环保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广厦混凝土	人民币	30,000,000.00	100.00%
<b>合计</b>	<b>人民币</b>	<b>30,000,000.00</b>	<b>100.00%</b>

本次增资扩股后，广厦环保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蓝岛环保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0%
广厦混凝土	人民币	39,500,000.00	39.50%
广西矿投	人民币	40,500,000.00	40.50%
<b>合计</b>	<b>人民币</b>	<b>100,000,000.00</b>	<b>100.00%</b>

#### 四、定价情况

（一）参考公司与广厦混凝土、广西矿投三方共同委托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广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8）审字 K-115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厦环保公司总资产为 72,238,493.21 元，负债为 42,077,312.94 元，净资产为 30,161,180.27 元。

（二）参考公司与广厦混凝土、广西矿投三方共同委托的福建华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广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广西广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闽华兴评报字（2018）第 062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厦环保公司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226.89 万元，与账面价值 3,016.12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10.77 万元，增值率为 6.99%。

##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蓝岛环保、广厦混凝土、广西矿投三方拟共同对广厦混凝土持有 100% 股权的广厦环保进行增资扩股，具体内容如下：

1、广厦环保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广厦混凝土以人民币 95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00 万元；广西矿投以人民币 4,05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0.00 万元；蓝岛环保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本次增资无资本溢价。

2、拟变更广厦环保公司名称为广西贺州市矿投广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广西广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蓝岛【2018】第14号）》
- （二）《广西广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 （三）《广西广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8】审字K-115号）》
- （四）《广西广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广西广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闽华兴评报字（2018）第062号】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